

3. 整合優質的師資與團隊	3-1 遴聘特教教師與特教組長	3-1-1 聘任三位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，並建立特教組長輪替制度，分工合作共同研發課程與推動特教組業務。
	3-2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與研習	3-2-1 校內特教教師彼此分工合作，共同分擔國小、國中轉銜鑑定、各項活動籌畫及執行、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及紀錄管理等業務。學期中不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，討論學生學習情形、鑑定安置疑難討論、活動規劃及課程交流等。 3-2-2 每學年度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3 小時，積極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。特教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各項研習。
	3-3 落實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	3-3-1 家長會常委中至少一位特教家長代表，除參加本校各項會議，參與重大校務決策、提供特教意見外，亦參加父母成長團體、親職講座，並常與特教教師、輔導老師、導師溝通特殊生服務需求。 3-3-2 定期召開資優班及身障資源班家長座談會，邀請相關親師生及校內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及分享交流。
	3-4 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與人力	3-4-1 學期初針對身障學生適應情形，偕同校內輔導老師共同進行入班宣導並積極追蹤後續情形。 3-4-2 邀請專業心理師針對校內特殊個案進行個案督導，提供相關教師輔導及介入策略。 3-4-3 依學生需求申請相關專業服務，如：聽障巡迴教師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情緒行為專業支援等，以協助學生有效適應及學習。